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松龄)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亲自出席 5 次(均为现场表决方式),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1、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共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现场表决方式),认真仔细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次,本人亲自出席2次(均为现场表决方式),在提名过程中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考核后再将相关名单提报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

3、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公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本人亲自出席5次(均为现场表决方式),认真仔细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决算报告、2018年度预算报告、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同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能。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0月2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现场办公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可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随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培训的相关材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松龄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